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（原名陳郁翔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振瑜間請求返還會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10日發生效力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、上訴期間20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5年2月23日（因115年2月16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而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個上班日），惟上訴人遲至115年3月2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

01 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高秋芬